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08 年半年度报告的数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现就报告中部分数据更正如下：

1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的净资产收益率

原公告的净资产收益率上年同期数 8.06%，应更正为 8.55%；原公告的净资产收益率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为增加 0.15 个百分点，应更正为减少 0.34 个百分点。

2、财务报告附注中的净资产收益率

原公告的财务报告附注十四、（二）、1 条款的部分数据如下：

报告期利润	上期数			
	净资产收益率		每股收益	
	全面摊薄	加权平均	基本每股收益	稀释每股收益
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（I）	11.57%	8.548%	0.116	0.116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（II）	11.57%	8.930%	0.116	0.116

应更正为：

报告期利润	上期数			
	净资产收益率		每股收益	
	全面摊薄	加权平均	基本每股收益	稀释每股收益
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（I）	8.55%	8.930%	0.116	0.116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（II）	8.55%	8.930%	0.116	0.116

特此公告并致歉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八月八日